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司法考试五届真题汇编与详解>>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0743

10位ISBN编号：7300130747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编

页数：635

字数：128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经过十二年的律师资格考试和九届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制度已经非常完备而成熟。这个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和规模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命题形式、命题难度，有其独特的规律。

如何把握司法考試的规律，在几十万人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如何在浩如烟海、堆积如山的司考资料中找到一本。

“真经”，为自己指明道路和方法呢？

对于司考真题，我们不仅仅需要知道答案是什么，更需要知道答案背后蕴藏着的知识体系、理论依据、法学方法、考試技巧、陷阱与盲区等等。

从律师资格考试十多年的发展轨迹和司法考試的新近发展中，我们可以发现考試真题一些基本的规律和方法。

对于准备司考的朋友来讲，手握真题，方能有“的”放矢，不盲目、不迷惘。

许多考生也深深懂得司考真题的重要性。

有些考生将有关真题的书看了数遍，信心十足地去考試，感觉这次必定通过！

结果成绩出来，让他大吃一惊：还是没有通过。

为什么呢？

应该是方法有问题。

在复习的初级阶段，将真题、答案和考点放在一起学习，固然有助于找出重点，牢固地记忆考点，但对真题的理解和认识不能仅停留在记忆的层面，而是要从中总结考試规律和应对方法。

尤其是在复习的后期，需要将零散的考点知识、部门学科按照司法考試的要求和体例进行整合，全盘掌握。

本书将近五年试题进行分卷模拟，将司考真题的原样呈现在考生面前，既是原汁原味的考前模拟，又是对真题考法和应试规律的温习，使考生能够找到亲临考场的感觉，真正测验考生的水平，帮助考生在复习的最后阶段回归到真题，做到复习始终以真题为导向和目标。

一个人对真题的研究是有限的，仅靠一年的司考经历和研究所得出的司考规律与方法也是肤浅的。

您手里的这本书是万国名师的精心制作，真题在多年间不停地变化、发展成熟，作者以今日之经验解读昔日之真题，更具高度！

在多年国家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废弃中，以今日之新法律来点评历届真题，具有新颖性！

这次我们用《选举法》、《国家赔偿法》、《侵权责任法》等多部新出台的法律及解释来重新解读、提炼、升华司考真题，相信对2011年的备考会更具针对性。

当本书最终付梓面世之时，我们在欣幸之余还有许多忐忑，唯恐其中有些许疏漏，在此恳请考生朋友能够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能获得考生的认可、能给准备司考的朋友切实的帮助，这才是我们最大的欣幸。

内容概要

《国家司法考试五届真题汇编与详解》将近五年试题进行分卷模拟，将司考真题的原样呈现在考生面前，既是原汁原味的考前模拟，又是对真题考法和应试规律的温习，使考生能够找到亲临考场的感觉，真正测验考生的水平，帮助考生在复习的最后阶段回归到真题，做到复习始终以真题为导向和目标。

一个人对真题的研究是有限的，仅靠一年的司考经历和研究所得出的司考规律与方法也是肤浅的。

您手里的《国家司法考试五届真题汇编与详解》是万国名师的精心制作，真题在多年间不停地变化、发展成熟，作者以今日之经验解读昔日之真题，更具高度！

在多年国家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废弃中，以今日之新法律来点评历届真题，具有新颖性！

这次我们用《选举法》、《国家赔偿法》、《侵权责任法》等多部新出台的法律及解释来重新解读、提炼、升华司考真题，相信对2011年的备考会更具针对性。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2006年-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第二部分 2006年-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章节摘录

78.【答案】ABCD【考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规定【解析】《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10条第4款规定：“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告知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据此，A项正确。

《规定》第10条第5款规定：“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检察人员参加。”

”据此，B项正确。

《规定》第11条规定：“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不得使用戒具。”

对于确有人身危险性，必须使用戒具的，在现实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据此，C项正确。

《规定》第8条规定：“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把是否已满十四、十六、十八周岁的临界年龄，作为重要事实予以查清。”

对难以判断犯罪嫌疑人实际年龄，影响案件认定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需要补充侦查的，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据此，D项正确。

79.【答案】ABC【考点】涉外刑事诉讼程序适用的案件范围【解析】《刑诉解释》第313条规定：本解释所称的涉外刑事案件是指：（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外国人犯罪的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符合《刑法》第8条、第10条规定情形的外国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公民犯罪和中国公民犯罪的案件；（3）符合《刑法》第9条规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国际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A项符合上述第2项，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B、C项涉及的境外取证、送达和嫌疑人引渡等事项需要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故B、C项正确。

我国驻外使领馆属于中国的延伸领土，使领馆发生的案件不属于涉外案件。

D项不正确。

80.【答案】AC【考点】规章的审查【解析】《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35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处理。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违反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的，也可以向本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研究处理。

“甲省政府所在地的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属于较大的市的政府规章，根据该条规定，A项、C项应选。

根据该条规定，国务院法制办对规章仅享有“研究处理”职责，但不是“接受审查规章建议”的主体。

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监督各种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但不监督规章，故也不负责审查规章。

故B、D项均不应选。

81.【答案】AC【考点】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解析】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经过法定程序由有权机关作出撤销决定，才能否定其法律效力，在撤销之前仍具有法律效力，但被撤销后，自撤销之日起溯及至该行为成立时失去效力。

故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在被撤销之前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受其约束。

A项正确。

具体行政行为废止，即具体行政行为撤回。

被废止的具体行政行为，自废止之日起丧失效力。

原则上，具体行政行为废止之前给予当事人的利益、好处不再收回；当事人也不能对已履行的义务要求补偿。

如果废止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失，或者带来严重的社会不公正，行政机关应当给予受到损失的当事人以必要的补偿。

故B项错误。

具体行政行为为其设定专属权益或者义务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复存在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应当终止。

故C项正确。

媒体关注与评论

“学法律找万国，过司考靠万国”，这已成为广大考生的经验之谈。

多年来，万国学校坚持教学与出版结合、教学与出版相长，形成了一线授课教师即图书作者、图书作者即一线授课教师的良性互动，出版了《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型》、《国家司法考试五届真题汇编与详解》、《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单元同步练习》、《国家司法考试案例·文书·论述108例》、《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司法考试大纲分析暨新增法规解读》、《国家司法考试重要法条与考点大串讲》、《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主观题卷》、《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客观题卷》等系列完整、极具权威性的司考辅导书系。

现在呈献的2011版，是万国一线授课教师历经多载精益求精的心血之作，集萃了万国教师团队的教学经验与授课精华，愿这些精神产品助大家取得司考成功！

——万国学校教师团队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五届真题汇编与详解》：真题形式，原样重现，提供自测与精辟解析。万国法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